

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简报

第5期（总第29期）

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本期要目:

- 绍兴市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
- 上虞区推进垃圾源头减量 探索建立信用评价体系
- 简讯

绍兴市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

绍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活垃圾治理“一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五年全面决胜”的总体部署，通过加快焚烧、餐厨项目建设、推进可回收物全品类回收和深入资源化利用，实现了“其他垃圾全焚烧、餐厨垃圾全覆盖、生活垃圾零填埋”。2019年至今，绍兴市城镇生活垃圾总量持续负增长，其中2020年城镇生活垃圾总量增长率达-5.17%，资源化利用率90.93%，回收利用率47.42%，无害化处理率100%，无害化AAA等级评定占比走在全省前列，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3.71%。主要做法有：

一是加快焚烧项目建设，实现其他垃圾全焚烧。全市现有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厂4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达4850吨/日，焚烧占比从2017年30.5%提高到目前75.24%；按计划推进共3座，循环生态产业园（二期）、诸暨市、新昌县等生活垃圾焚烧厂，目前均已完成点火试运行，正式运行后焚烧处置能力将达到6700吨/日，实现全市域其他垃圾“全焚烧、零填埋”。

二是推进易腐垃圾处置，实现餐厨垃圾全覆盖。2019年，绍兴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已率先实现县县全覆盖。目前绍兴现有餐厨垃圾处置厂5座，总处置能力达1000吨/天，其中越城区、上虞区餐厨垃圾统一运至维尔利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柯桥区餐饮垃圾统一运至维尔利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厨余垃圾运至柯桥区餐厨（可烂）垃圾处置中心处置，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分别运至诸暨市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嵊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新昌县餐厨垃圾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实现了对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和减量化目标。

三是注重多元参与，推进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全品类。出台

《关于加强落实绍兴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企业扶持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扶持企业的措施，鼓励市场参与回收利用，目前，全市已累计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骨干企业 16 家。引进专业公司开展回收利用，诸暨市通过浙江联运公司开展资源回收利用，上虞、柯桥依托供销社网点开展资源回收利用。建成可回收物中转贮存（分拣）中心 9 个，实现回收利用全覆盖、全品类。通过“互联网+”专业回收模式，实现线上交投、线下回收，推进“两网融合”。

四是加强技术创新，实现“变废为宝”全利用。新昌易腐垃圾处置采用“分选预处理+污水生化处理+黑水虻生物处理+油脂回收利用”专业工艺手段，每 50 吨餐厨垃圾可提炼 1 吨毛油、培育 4 吨成虫、产生 20 余吨肥料，实现餐厨垃圾 100%无害化处置，该做法得到陈奕君副省长的批示肯定。引进园林垃圾碳化处理技术，使园林废弃物在全封闭缺氧条件下热解，碳化制汽，全程无污染源产生。目前绍兴市首个园林废弃物碳化处置项目已完成土地批复，总面积 46 亩，总投资 3 亿元，每日最大处理量 600 吨，年处理量预计 18 万吨，计划于 2020 年底投产。

上虞区推进垃圾源头减量 探索建立信用评价体系

一是推进垃圾源头减量。深入开展集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净菜进城试点工作，该区崧厦农贸市场等 15 个农贸市场已基本实现净菜进城；推进易腐垃圾就地处置建设，百官、滨江两个农贸市场，于 2020 年 4 月在绍兴地区率先投入使用易腐垃圾就地处置，减量效果明显。

二是提升限塑意识、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一次性消费用品。试点逐步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供销总社下辖 13 家农贸市场均在醒目位置设置可降解塑料袋销售点，有偿提供。上

虞宾馆、舜杰大酒店、雷迪森万锦大酒店等酒店不主动提供“六小件”等一次性消费用品。

三是探索生活垃圾处置收费制度。开展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情况调查摸底，重点对城区生活垃圾收费进行实地调研，掌握全区环卫收费的基本情况。开展城区生活垃圾收费成本监审，完成2019年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成本监审。

四是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信用评价体系。系统性推进“信用上虞”发展，巩固首批“信用县”创建成果，全面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加强同市级发改部门对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丰富信用应用场景。

简 讯

1、3月11日，绍兴市组织参加全省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助推美丽浙江建设。陈奕君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陈广胜主持会议。会上，绍兴市政府从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角度做典型发言。

2、根据全省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部署及陈奕君副省长会议讲话精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经信、公安、交通等部门起草了《绍兴市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并征求区、县（市）和部门意见，将于近期印发；同时，作为危险废物专项治理行动的配套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专门就加大企业监管覆盖面，进一步摸清底数为目的，印发《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全面排查工作的通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3、2月24日，市无废办主任邵全卯副市长专题听取绍兴市

争创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进展及全国试点工作总结情况。邵全卯副市长对全市以及各区、县（市）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表示高度肯定，同时指出要总结好建设试点工作，对照三张清单查漏补缺，继续抓好落实；要抓好制度的常态化执行，要落实到位；要加强各部门统筹，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要结合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基础，走在全省前列，尤其是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的应用和推广；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媒体，尤其要加强无废细胞的建设和宣传工作。

4、近日，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市无废办副主任钱进赴北京参加推进固体（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与平台建设工作座谈会，并就绍兴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管理系统作汇报演示。

5、近日，市无废办完成《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终期评估报告》及简版报告内部评审，修改完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十大专题报告（①绍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经验模式②绍兴市“三全”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③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泥浆渣土领域经验模式④绍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装配式建筑）模式⑤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高质量发展模式⑥绍兴市全面打造源头减量-全量收运-规范利用的链条式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模式⑦绍兴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全链条监管回收处置模式⑧绍兴建立设计科学、高位推进、长效常治的“无废”推进模式⑨绍兴打造政企联动、民生兜底的“无废”市场体系模式⑩探索“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新模式 绍兴加快数字化转型改革创新）并上报生态环境部，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并报生态环境部初审。

6、近日，市无废办起草 2021 年各区、县（市）和市级单位全域“无废城市”考核任务书并已完成意见征求，将于近日印发。

7、近日，嘉兴市、湖州市、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来绍学习考

察“无废城市”建设的工作经验和先进做法。

8、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以来产生的废弃口罩造成二次污染，切实做好居民废弃口罩的规范收集和安全处置工作，根据盛阅春市长的批示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在2月25日-3月1日期间联合开展废弃口罩收集处置情况的督查，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指出和批评。根据本次督查发现的问题与薄弱环节，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继续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真正实现废弃口罩的闭环处理。

9、我市德创环保有限公司2万吨/年废盐项目已基本建成，正在准备试生产经营许可证领证材料。

10、我市再度获评“建筑工业化”优秀地市，已连续三年获得此项殊荣，且越城、柯桥、上虞分获优秀县（市、区）。

11、近日，省质科院教授吴东亮、省市场监管局徐哲钢市局市场合同处处长王军一行对柯桥区农贸市场“限塑”执行情况开展督查。督察组先后了解了该区永进农贸市场、轻纺城综合市场等4家农贸市场的标准塑料袋使用情况和可降解塑料袋的推广力度，对柯桥区农贸市场“限塑”工作予以肯定，要求持续做好社会宣传、供需对接、监督检查等工作，进一步增强全区的全面“禁塑”意识，为推动我省实现全面禁塑的工作目标积累更多的经验。

12、近日，诸暨市城东新城建管委会同发改局、市生态环境诸暨分局、建设局、城乡集团、八方热电、哈尔滨琪裕、AA加速器、浙江国机集团、浙江省环科院有关负责人及相关行业专家，对哈尔滨琪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就飞灰处理项目进行合作、开展先行先试（项目试验）事项进行具体研讨。

13、近阶段各区、县（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进展：
越城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现已基本完成并已做好

配合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验收工作的准备；已完成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创建实施方案和2021年考核方案细则（初稿）。

柯桥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三个清单”、指标体系，凝练亮点、细化措施，目前各项任务均已完成；已印发《柯桥区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各项工作同步推进中。

上虞区基本完成2020年“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并已做好配合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验收工作的准备；已完成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创建实施方案，梳理摸排创建任务，初步拟定全域“无废城市”宣传方案和2021年全域“无废城市”考核办法，启动全域“无废城市”信息报送工作。

诸暨市按照《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已下发《诸暨市创建全域“无废城市”工作方案》，按照三张清单内容（建设目标清单、建设任务和责任清单、建设项目清单）推进各项工作。

嵊州市以五大类固废为重点，无废方案和三张清单为抓手，“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圆满完成了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同时以省市全域无废方案和四张清单为引领，深入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基本形成该市方案初稿。

新昌县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回顾总结工作，全力推进该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积极创建无废城市亮点特色项目，建设无废城市建设示范区域，打造无废公园、村庄等无废细胞；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小微危废收集两大体系建设，印发目标考核任务细则、危废排查方案等文件，启动一季度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

发：各区、县（市）委、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编辑：茹海燕

审稿：钱进

签发：方林苗
